

ICS 67.140.10
CCS X55

T/FTMA

福建省茶叶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

闽北乌龙茶紧压茶

Northern Fujian oolong tea pressed te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茶叶流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武夷山小罐茶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茶叶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武夷山小罐茶业有限公司、福建农林大学、天津市茶叶学会、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六禾（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武夷山市丹苑名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威江、郝连奇、谢冉、李华进、吴学进、欧光权、候钊、吴秀伟、曾雯、黎飞雄、江佳道、岳彬、鲍忠飞、谢寿桂。

闽北乌龙茶紧压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闽北乌龙紧压茶的术语和定义、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闽北乌龙茶为原料制成的紧压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57.1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闽北乌龙茶紧压茶

以闽北乌龙茶为原料，经精制除杂、拼配、蒸压定型、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产品。

4 实物标准样

应设实物标准样，每五年更换一次。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茶叶品质正常，原料应符合 GB/T 30357.1 的标准要求，且无劣变、无异味、无污染。

5.2 感官品质

闽北乌龙紧压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闽北乌龙紧压茶感官品质要求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外形端正匀整，松紧适度，表面平整，无脱层，不撒面，条索清晰，色泽青褐色或乌褐色、较油润	浓纯、带花果香	醇厚、醇和	橙黄、橙红，明亮	较肥厚、较匀

5.3 理化指标

闽北乌龙紧压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闽北乌龙紧压茶的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水分 (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 (质量分数)%	≤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2.0

5.4 质量安全指标

5.4.1 铅的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表 3 闽北乌龙紧压茶铅的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	4.5

5.4.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

6.2.1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2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 质量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7.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标签。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1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按第5章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的要求。

8.2 包装

应符合GB 23350和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8.5 保质期

在符合GB/T 30375贮存条件下，闽北乌龙紧压茶可以长期保存。

